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7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黃綉菊

05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06 傅羿綺律師

07 林明葳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富記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  
09 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  
10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6 法官 陳 靜 芬

17 法官 蔡 孟 珊

18 法官 藍 雅 清

19 法官 高 榮 宏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